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主任委員淑惠（蔡副局長勇勝代理） 紀錄：郭依婧

肆、頒獎：頒發 115 年度臺中市協助推動動物保護相關業務里長感謝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市動物保護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本(115)年 7 月至 9 月預計舉辦 15 場「浪愛有家關懷動物講座」及「幸福毛孩生活課程」，將生命教育帶入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與毛孩們共創幸福時光。此外，為提升鳥類、鼠兔及爬蟲等特殊寵物的飼主飼養觀念，特別規劃 11 場「鸚為有你－寵物鳥飼養入門講座」及「特別寵你－特殊寵物飼養照護講座」，以協助飼主建立正確知識，進而提升動物的福祉。

（二）本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動物保護案件計 1,565 件，其中違規裁處共 135 件，另涉及行政刑罰之重大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共計 14 件。檢舉類別及通報來源統計如下：

檢舉類別	次
疏縱	642
飼主照護責任 (未妥善/未醫療/未寵登/未絕育)	677

檢舉類別	次
虐待傷害	178
棄養	95
非法寵物業	16
寵物食品	71
其他	137

通報來源	件
1999、陳情整合平台	601
1959 動物保護專線	388
電話	247
上級交辦/機關函文/處內轉通報	227
其他	102

(三) 115 年寵物食品主動抽驗目標件數為 240 件，目前達成率為 43.7% (105/240)，1-5 月檢驗病原微生物及有害健康物質共 102 件檢驗結果其中 2 件不合格，另 5 月送驗 3 件病原微生物及有害健康物質檢驗中。

(四) 本市擇大甲區劍井段規劃公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立寵物屍體冰存、火化、追憶之場域，業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本年底完工後試營運，打造本市第一座合法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完善動物福祉與尊重動物生命。

- 二、本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劃定核心熱區為東勢區慶東里等 18 個里，將於核心熱區辦理遊蕩犬移置及家戶訪查。
- 三、本市於各界支持下，114 年度榮獲農業部「全國動物保護業務」及「全國寵物管理業務」評鑑「特優」殊榮，未來將持續整合公私資源，精進各項動保管理措施。
- 四、有關前次會議建議由教育局協助推廣動保處舉辦之校園教師巡迴講座，動保處業於本年 1 月 7 日中市動保字第 1150000030 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辦理。
- 五、為瞭解本市可運用之民間獸醫師人力資源，動保處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函請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協助調查所屬會員參與防疫支援之意願。經公會於 115 年 2 月 2 日函復調查結果，共有 40 名非公務機關獸醫師表達參與防疫工作意願，動保處已先行建立相關人力聯繫名冊，作為未來重大動物疫情發生時防疫支援人力調度之參考。

決定：

- 一、請動保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課程辦理場次及成效，並建議可妥善運用農業部訂定之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
- 二、請動保處配合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園區落成進度，規劃相關課程、活動或配套措施。
- 三、餘洽悉。

柒、專案報告：本市涉刑事動保案件办理流程與成果(稽查隊報告)

決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與動物保護精神，建請市府針對本市1959動保專線及1999話務中心通報之危難受傷遊蕩動物，檢討並調高現行「危難動物醫療管理費用申請標準」之犬貓醫療費用支付上限，並於未來年度增編相關預算支應，以提升急難動物救治品質，回應市民對動物福利之期待，提案資料如後附。(提案人：王志遠委員)

決定：請動保處研議提高醫療費用支付上限或分級之可行性，並蒐集六都的辦理情形分析參考。

案由二：按「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要求開會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惟市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希望府內委員開會時也能親自到場，以利本會議提議事項順利推動。(提案人：林金滿委員)

決定：請各委員儘量親自出席本會議，並請動保處於會議前加強聯繫府內委員。

案由三：建議動保處可恢復辦理本市動保團體聯繫會議，讓動保團體橫向交流，了解彼此努力的方向，激發出不同的火花。(提案人：戴雋哲委員)

決定：請動保處恢復辦理。

玖、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